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2号

邮政编码：317000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

## 发行人声明

为满足资产负债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4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18号）核准，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 一、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9、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3、发行期限**

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共 4 个工作日。

##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2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29、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0、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后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晔玮

联系人: 屈伟星、项曼蒂、王军辉

联系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76-85317606、0576-85317599

传真: 0576-85317599

邮政编码: 317000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一峰、汤晓悦、王伊冰、肖卓然、魏丝雨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8027899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29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田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 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勇

注册会计师: 冯理、段勇  
联系地址: 杭州市黄龙路 5 号黄龙恒励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7635255、0571-87635258  
传真 0571-87635228  
邮政编码: 310007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春萍  
注册会计师: 沈怡、徐华  
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 484 号  
联系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499 号科协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11523  
传真 0571-85811524  
邮政编码: 310006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呂寒、焦彬彬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人法律顾问: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鲁陈坚  
经办律师: 金跃、金玲玲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路 299 号国土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576-85172580  
传真: 0576-85172577  
邮政编码: 31700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李占宇、卞文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承销团成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张正岳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021-23262719  
传真: 021-63586853  
邮政编码: 200120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7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9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76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0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1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7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91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3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9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认证报告	101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4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6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07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110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临海农商行/临海”指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发行人”

“本期债券”指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指“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指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浙江临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晔玮

注册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 2 号

注册资本：62,683.9509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联系人：屈伟星、项曼蒂、王军辉

联系电话：0576-85317606、0576-85317599

传真：0576-85317599

邮政编码：317000

公司网址：<http://www.LHRCB.com>

### 二、发行人简介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现注册资本 62,683.95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74.5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7.95 亿元，存、贷款总量和市场份额均居临海金融同业首位，是临海市唯一一家存款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机构。

近年来，临海农商银行践行“一条道路、两场革命”的战略构想，贯彻“普惠金融、责任银行”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三农、创新创优，以小搏大，以优

“搏强”的市场定位和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努力打响“浙江农信”品牌，并先后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十佳示范单位”、全国级“敬老文明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农信服务品牌示范网点”、“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标兵单位”、“全省农信系统先进单位”、“首批台州市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十佳企业”、连续十二年的“临海市金融行业龙头企业”等多项综合性荣誉。

在新的发展时期，临海农商银行将牢牢树立“情系三农、树人兴业”的企业使命，秉承“责任、品质、和谐、有为”的核心价值观，发扬“明德笃行、务实勤勉”的企业精神，坚持“信为基、人为本、稳健致远”的经营管理理念、“凝心聚力、和衷共济”的团队理念、“思变求新、主动精准”的营销理念以及“至精至诚、尽善尽美”的服务理念，为实现“打造最具人文情怀的有为银行”的企业愿景而奋斗，为临海经济社会的发展再立新功。

### **三、本期债券概要**

#### **1、债券名称**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9、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3、发行期限**

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共 4 个工作日。

##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2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29、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0、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后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1、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6年	2015年末/ 2015年	2014年末/ 2014年
<strong>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strong>				
资产总计	3,127,153.37	2,939,256.05	2,496,345.39	2,006,734.00
负债合计	2,873,154.68	2,699,778.73	2,290,058.31	1,832,98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98.69	239,477.32	206,287.08	173,748.36
<strong>利润表主要数据</strong>				
营业收入	63,579.46	116,847.97	106,485.76	96,746.11
营业支出	29,891.64	59,703.89	56,165.48	54,159.64
营业利润	33,687.82	57,144.09	50,320.28	42,586.47
利润总额	32,554.77	55,293.16	48,576.49	41,799.97
净利润	24,934.87	42,195.13	38,113.53	32,059.01
<strong>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strong>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716.47	219,760.74	133,8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126.35	-249,925.39	-71,8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62.63	33,343.26	-7,564.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0.85	151.33	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373.60	3,329.95	54,455.71
--------------	---	-----------	----------	-----------

## 2、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性 状况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45.66	60.45	53.51	49.50
		本外币合计 ≥25	45.99	60.94	53.76	49.74
	存贷款比例 (%)	人民币 -	57.83	58.52	61.73	63.74
		本外币合计 -	57.70	58.28	61.64	63.73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76.31	73.08	75.09	71.42
资产安 全及质 量状况	流动性缺口率 (%)	≥-10	28.50	31.50	34.44	41.58
	不良贷款率 (%)	≤5	1.69	1.90	1.95	1.86
	不良资产率 (%)	≤4	0.83	0.95	1.43	1.3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2.23	2.12	2.46	3.9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23	1.89	1.75	2.61
	全部关联度 (%)	≤50	3.91	4.16	5.84	6.5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863.71	709.26	669.02	450.9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852.28	703.89	665.57	450.13
	拨备覆盖率 (%)	≥150	390.91	344.49	322.38	349.73
资本充 足状况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2.68	12.59	13.93	18.07
	资本充足率 (%)	≥10.5	15.01	14.11	14.01	15.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3.89	13.01	12.92	14.09
盈利 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3.89	13.01	12.92	14.09
	资产利润率 (%)	≥0.6	1.65	1.56	1.69	1.74
	资本利润率 (%)	≥11	20.21	18.93	20.06	20.04
	成本收入比率 (%)	≤45	32.47	33.50	33.17	34.47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后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权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金融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债券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

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2,939,256.0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42,195.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127,153.37 万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4,934.87 万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

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贷款、资金拆放、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中。

**对策：**本行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信用风险。本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年度监管要求，以标签管理和限额管理为手段，强化信贷投向执行力建设；实施差异化授用信流程，推行授用信分离；加强贷后检查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加大不良资产管理力度，总部设立了资产保全中心，加强对不良贷款法律诉讼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完善同业业务授信流程，尽可能降低发行人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 2、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的变动可能使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蒙受一定的损失。

**对策：**本行建立了明确市场风险偏好，健全了组织管理体系，优化了风险管理流程，培育了风险管理文化。本行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率定价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资金定价，以此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对策：**本行出台了多项防范流动性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流动性管理职责，成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组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应急预案，并不

断强化流动性风险防范意识，努力进行流动性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在现金流测算及分析方面，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市场部资金交易员每个工作日根据相关指标进行头寸匡算，通过清算账户余额监控等交易，监测资金的进出变化，通过资金市场交易合理安排流动性。另外，本行计划财务部根据 1104 监管报表的填报要求，每月、季末对稳健性指标报表进行分析测算，对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实施定期监测分析。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我行根据总行授权书对资金交易员的权限额度在系统中进行设置，并要求交易员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防范操作风险。在合规管理方面，针对本行可能存在较大操作风险隐患的业务环节，每季度进行一次会计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对会计操作风险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整改落实，不断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点，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对各风险点进行监控，发现问题，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及时下发支行整改。在卡业务上，通过分析银行卡风险的形势，开展风险排查、对账、上门核对、消费控制等措施，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监督，同时针对银行卡柜面业务流程和合规性和风险点进行讨论分析，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正。在科技信息风险防范方面，从制度规范、系统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日常管理等多个方面，查找安全漏洞。

###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

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关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 (四) 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始终践行“一条道路、两场革命”的战略构想，贯彻“普惠金融、责任银行”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三农、创新创优，以小搏大，以优搏强”的市场定位和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努力打响“浙江农信”品牌。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稳步提高。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债券名称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五）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九)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十二)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十三) 发行期限**

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共 4 个工作日。

## **(十四) 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 **(十五)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十六)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十七)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十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十九)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二十)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二十一)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七)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十九) 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三十一)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后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

##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

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

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

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晔玮

注册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 2 号

注册资本：62,683.9509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屈伟星、项曼蒂、王军辉

联系电话：0576-85317606、0576-85317599

传真：0576-85317599

邮政编码：317000

公司网址：<http://www.LHRCB.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736 号），改制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845.32 万元。

2015 年 6 月，根据《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临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2015]102 号，发行人组织开展定向募股工作，注册资本变更为 62,683.9509 万元。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446H233100001 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7999461D 号的《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自然人股 489,663,33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2.02%；法人股 299,844,33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7.98%。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	489,663,331	62.02
法人股	299,844,330	37.98
合计	<b>789,507,661</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5,090.92	6.45
2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3.30	6.40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7.19	6.38
4	台州东海塑料品制造有限公司	3,414.95	4.33
5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22.31	3.83
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7	2.55
7	临海市鹿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74.60	1.36
8	古城街道后山村经济合作社	1,010.12	1.28
9	临海市古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96	0.79
10	临海市大瀛洲投资服务部	619.96	0.79
	合计	<b>26,958.19</b>	<b>34.16</b>

###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现注册资本 62,683.95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74.5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7.95 亿元，存、贷款总量和市场份额均居临海金融同业首位，是临海市唯一一家存款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机构。

近年来，临海农商银行践行“一条道路、两场革命”的战略构想，贯彻“普惠金融、责任银行”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三农、创新创优，以小搏大，以优搏强”的市场定位和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努力打响“浙江农信”品牌，并先后

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全国级“敬老文明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农信服务品牌示范网点”、“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标兵单位”、“全省农信系统优胜单位”、“首批台州市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十佳企业”、连续十二年的“临海市金融行业龙头企业”等多项综合性荣誉。

在新的发展时期，临海农商银行将牢牢树立“情系三农、树人兴业”的企业使命，秉承“责任、品质、和谐、有为”的核心价值观，发扬“明德笃行、务实勤勉”的企业精神，坚持“信为基、人为本、稳健致远”的经营管理理念、“凝心聚力、和衷共济”的团队理念、“思变求新、主动精准”的营销理念以及“至精至诚、尽善尽美”的服务理念，为实现“打造最具人文情怀的有为银行”的企业愿景而奋斗，为临海经济社会的发展再立新功。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存贷业务、中间业务和资金业务。

### （一）存贷业务

在存贷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立足三农”的市场定位，其主要存贷款对象为农户、农村经济组织、农村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发行人积极落实“普惠金融、责任银行”的经营理念，其客户主要集中在柑橘、杨梅、茶叶、西兰花四大农业主导产业和休闲用品、彩灯、眼镜三大区域特色涉农工业以及渔业等产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 274.5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47.9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9%。2016 年，发行人存贷款总量和增量保持全市第一。

在个人存贷业务方面，发行人一是持续推进“阳光信贷”，严格按照阳光信贷预授信操作流程要求，按村对农户进行登记、普查、建档、背靠背评议、预授信和发放预授信卡，综合普惠快车系统和阳光信贷系统，对农户信息进行电子化动态管理、分析，有效提升客户资源挖掘、风险掌控等能力，推动阳光信贷实现从量到质的转变。二是持续开展“丰收小额贷款卡”整村推进行动，推广“丰收小额贷款卡 2.0 版”，进一步扩大小额信贷覆盖面。三是持续深化银政合作，参与组建农合联和农民资金互助会，根据农合联成员实际需求，组合推出“粮链贷”、“农合贷”、“电商贷”、“农场贷”四大“惠联贷”系列产品，从不同层面有效解决农户融

资难问题；对接社保部门，推广“征地社保贷”，解决被征地农户的投保资金难题，持续助力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轨业务工作。四是全面布局消费金融领域，贴合市场需求，重点关注家装、汽车和住房按揭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领域，精准定位市场需求，推出了房产按揭类、大额分期等消费金融产品。

在企业存贷业务方面，发行人一是梳理强化优势产品，从商标权质押贷款延伸推出专利权、股权质押贷款等。二是打造科技金融特色服务模式，专营打造特色科技支行，加强银政企联动，共同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出科技项目对接、科技沙龙等特色服务项目，并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以及不同发展时期的資金需求，量身定制了包含“助业桥”、“创融通”、“及时予”、“增信贷”、“银投贷”等产品的“科融通”体系，全方位满足科技型企业需求。

## （二）中间业务

发行人在坚持市场定位基础上，持续发力中间业务，催生转型升级加速度。一是搭建社区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丰收驿站”建设，整合跨业跨界合作资源，集生活消费服务与社区金融服务于一体，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发行人在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同时，引入临海市图书馆、农民专业合作社、食品公司、母婴店等第三方合作商户，实现“金融+非金融”的跨界战略合作模式，开展理财沙龙、亲子教育、健康讲座等形式多样、主题各异的特色活动，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提升本行与社区居民生活连接的广度和深度，探索聚类营销新路径。二是进一步强化线上渠道，积极推广网银、手机银行以及丰收家、丰收购两大电商平台，开拓电子商务市场。三是以紧密嵌入民生为目标，延伸新的渠道建设。发行人不断拓展市民卡应用，积极开发市民卡基于省联社 HCE 云平台的 NFC 云闪付功能，实现市民卡上的银行账户、市民卡联机账户及市民卡电子钱包账户的手机支付功能；持续推进“智慧医疗”项目，对接卫生局的区域医疗卫生平台，在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患者健康档案的共享、诊疗资金的互联互通；有序推进市民卡城乡医保代扣工作，有力提升市民卡银行账户激活率。发行人成功上线非税电子缴款业务；试点积极推广丰收智能付；实施传统 POS 非接改造计划，提升商户和客户的体验度；推进金融 IC 卡的公交应用，实现临海市内所有公交线路全覆盖；对接本地知名商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 ETC 精准营销活动，同步营销本行的手机银行、支付宝卡通等业务，提升客户黏度。

### (三) 资金业务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资金业务取得重大突破。2015 年发行人新开办了同业存单、票据转贴业务、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等，取得了多个零的突破。2016 年，发行人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种类，实现业务多元化、融资和收入结构多样化。一是成功发行台州农信首笔大额存单；二是推出自主冠名的财富系列理财产品；三是推出本行首个同业理财产品。

2016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规模 102.77 亿元，实现收益 3.70 亿元，占全行收入 22.37%，较去年同期占比增长 4.46 个百分点，实现年化收益率 3.80%。

##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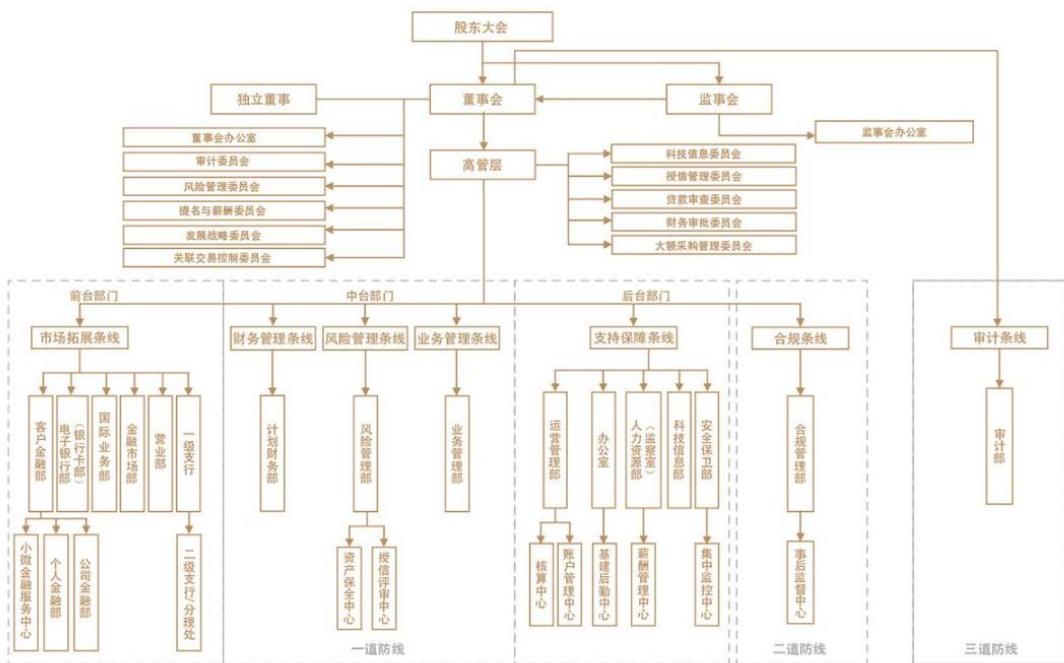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	2015 年末/ 2015 年	2014 年末/ 2014 年
<b>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b>				
资产总计	3,127,153.37	2,939,256.05	2,496,345.39	2,006,734.00
负债合计	2,873,154.68	2,699,778.73	2,290,058.31	1,832,98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98.69	239,477.32	206,287.08	173,748.36
<b>利润表主要数据</b>				
营业收入	63,579.46	116,847.97	106,485.76	96,746.11
营业支出	29,891.64	59,703.89	56,165.48	54,159.64
营业利润	33,687.82	57,144.09	50,320.28	42,586.47
利润总额	32,554.77	55,293.16	48,576.49	41,799.97
净利润	24,934.87	42,195.13	38,113.53	32,059.01
<b>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716.47	219,760.74	133,8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126.35	-249,925.39	-71,8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62.63	33,343.26	-7,564.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0.85	151.33	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373.60	3,329.95	54,455.71
<b>主要财务指标</b>				
不良贷款率（%）	1.69	1.90	1.95	1.86
资本充足率（%）	15.01	14.11	14.01	15.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9	13.01	12.92	14.09

有关发行人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六、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本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七、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范围涵盖各个层级的业务单位和各类型的风险。实行通盘管理，将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不同类型的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范围，并针对各领域的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管理流程和办法。

本行按照“全面管理、制度优先、预防为主、职责分明”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辖内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合署于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对辖内风险进行垂直管理并作为日常部门开展工作。各职能部门、各条业务线及各分支机构，设有风险控制人员（可与风险管理经理为同一人）。下一级风险控制人员对上一级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并逐步对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

风险控制人员对管辖内的整个风险控制过程和结果分级负责。董事会对辖内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付款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资金拆放、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本行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年度监管要求，以标签管理和限额管理为手段，强化信贷投向执行力建设；实施差异化授用信流程，推行授用信分离；加强贷后检查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加大不良资产管理力度，总部设立了资产保全中心，加强对不良贷款法律诉讼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完善同业业务授信流程。

##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定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明确市场风险偏好，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最终提升银行价值。本行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率定价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资金定价，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流动性

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已出台了《临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制度》、《临海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防范流动性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流动性管理职责，成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组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应急预案，并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防范意识，努力进行流动性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在现金流测算及分析方面，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市场部资金交易员每个工作日根据存贷款余额、各备付账户余额、现金、回购余额、同业往来、未解付的票据及同城交换余额等指标进行头寸匡算，通过清算账户余额监控等交易，监测资金的进出变化，通过资金市场交易合理安排流动性。另外本行计划财务部根据 1104 监管报表的填报要求，每月、季末对稳健性指标报表进行分析测算，对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实施定期监测分析。两者结合，能有效地计量、监测、控制常态现金流缺口。

##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以及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资金交易员的业务操作，就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来说，当前所有业务都是通过计算机交易完成的，点击失误所造成操作风险损失不可估量。我行除了根据总行授权书对相关人员的权限额度在系统中进行设置外，还要求交易员必须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防范操作风险。在合规管理方面，针对本行机构人员管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重要物品管理、支付结算业务、中间业务、内部账业务等可能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业务环节，每季度进行一次会计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对会计操作风险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整改落实，不断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并且，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点，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对各风险点进行监控，发现问题，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及时下发支行整改。在卡业务上，通过分析

银行卡风险的形势，开展风险排查、对账、上门核对、消费控制等措施，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监督，同时针对银行卡柜面业务流程和合规性和风险点进行讨论分析，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正。信用卡资信调查、审查和审批流程，通过内部电话、征信环节，完善对客户申请资料信息及签字等内容的核实。在科技信息风险防范方面，从制度规范、系统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日常管理等多个方面，查找安全漏洞。

##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二)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四) 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股权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四) 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五)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 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

(八) 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十) 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

责人的授权范围；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

（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四）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

（十五）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十七）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一）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少于3名，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董事会决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和副行长组成。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八)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一) 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为重点，以依法合规经营监督为基础，以整体风险、内控机制监督为导向。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数的 1/3。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三)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四)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活动；
- (五)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六)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浙中瑞会字[2017]1034 号、浙中瑞会字[2016]1059 号。

本行聘请的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为浙新会审字[2015]267 号。

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764.96	397,132.10	404,473.96	402,316.51
贵金属	-	-	-	-
存放联行款项	6.13	-	-	-
存放同业款项	149,648.25	97,792.71	145,163.14	115,069.94
拆出资金	7,729.20	30,319.75	20,954.80	15,95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0	-	45,850.00	174,442.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483,000.00	352,000.00	171,858.75	15,000.00

应收利息	19,842.98	16,528.14	11,553.95	9,222.5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92.93	1,916.03	869.71	1,59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9,511.60	1,412,461.27	1,259,412.77	1,061,55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58.57	450,895.74	194,901.16	10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863.59	124,490.04	188,536.99	164,811.5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651.08	11,589.41	11,584.64	12,248.19
在建工程	19,717.27	17,606.82	16,107.09	11,688.8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396.96	4,514.04	4,300.94	4,230.72
长期待摊费用	784.22	1,000.36	1,286.81	1,022.55
抵债资产	-	-	1,846.79	1,84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1.60	20,841.60	17,643.88	15,622.17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资产	244.02	168.06	-	-
<b>资产总计</b>	<b>3,127,153.37</b>	<b>2,939,256.05</b>	<b>2,496,345.39</b>	<b>2,006,734.0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联行存放款项	-	32.56	15.24	16.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拆入资金	5,000.00	10,000.00	1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00.00	20,000.00	40,000.00	-
吸收存款	2,745,144.18	2,549,858.59	2,180,456.25	1,781,848.79
应付职工薪酬	10,272.17	14,185.61	11,558.26	10,613.93
应交税费	4,832.88	5,725.65	5,339.33	4,036.48
应付利息	50,628.60	47,577.90	38,575.17	33,185.53
应付股利	20.20	20.20	20.20	20.20
其他应付款	5,465.78	3,577.56	2,451.09	2,929.91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24,897.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20.8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990.87	23,903.62	1,321.91	334.61
<b>负债总计</b>	<b>2,873,154.68</b>	<b>2,699,778.73</b>	<b>2,290,058.31</b>	<b>1,832,985.6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78,950.77	71,773.24	62,683.95	55,472.84

其中：法人股股本	29,984.43	27,258.58	23,806.62	21,067.79
自然人股股本	48,966.33	44,514.67	38,877.33	34,405.04
资本公积	0.13	0.13	3,650.87	9,197.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95.09	-1,845.47	962.58	-
盈余公积	56,320.26	45,770.29	36,243.10	26,541.47
一般风险准备	66,107.77	53,445.69	41,941.47	35,353.15
未分配利润	54,114.84	70,333.44	60,805.12	47,183.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3,998.69</b>	<b>239,477.32</b>	<b>206,287.08</b>	<b>173,748.3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27,153.37</b>	<b>2,939,256.05</b>	<b>2,496,345.39</b>	<b>2,006,734.00</b>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63,579.46</b>	<b>116,847.97</b>	<b>106,485.76</b>	<b>96,746.11</b>
（一）利息净收入	44,208.98	82,759.53	92,650.24	88,974.50
利息收入	69,628.24	130,630.73	137,672.83	128,218.93
利息支出	25,419.27	47,871.20	45,022.59	39,244.4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3.86	815.37	752.11	738.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7.53	1,692.04	1,546.53	1,389.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3.66	876.67	794.43	651.4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18,563.62	33,027.57	12,901.59	6,91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	-	-	-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10.56	220.85	151.33	70.20
（六）其他业务收入	42.44	24.66	30.49	49.21
<b>二、营业支出</b>	<b>29,891.64</b>	<b>59,703.89</b>	<b>56,165.48</b>	<b>54,159.64</b>
（一）税金及附加	456.11	1,355.16	3,083.34	3,614.81
（二）业务及管理费	20,644.12	39,148.73	35,312.14	33,344.83
（三）资产减值损失	8,791.42	19,200.00	17,770.00	17,20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b>	<b>33,687.82</b>	<b>57,144.09</b>	<b>50,320.28</b>	<b>42,586.47</b>
加：营业外收入	53.77	837.10	530.00	233.07
减：营业外支出	1,186.81	2,688.03	2,273.79	1,019.57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b>	<b>32,554.77</b>	<b>55,293.16</b>	<b>48,576.49</b>	<b>41,799.97</b>
减：所得税费用	7,619.90	13,098.03	10,462.96	9,740.96
<b>五、净利润（亏损以“-”表示）</b>	<b>24,934.87</b>	<b>42,195.13</b>	<b>38,113.53</b>	<b>32,059.01</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0.38</b>	<b>-2,808.06</b>	<b>962.58</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38	-2,808.06	962.58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285.25</b>	<b>39,387.08</b>	<b>39,076.11</b>	<b>32,059.01</b>
<b>八、每股收益</b>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2015	2014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9,402.34	398,607.47	254,425.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322.77	139,219.37	129,03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3.61	2,268.53	841.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5,248.72</b>	<b>550,095.36</b>	<b>384,305.45</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3,048.50	197,853.53	159,668.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712.30	32,250.65	13,757.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747.87	45,817.01	33,00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6.41	27,496.51	21,7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8.71	15,242.39	15,59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3.06	11,674.53	6,698.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532.25</b>	<b>330,334.61</b>	<b>250,473.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716.47</b>	<b>219,760.74</b>	<b>133,831.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96.95	128,592.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73.97	9,220.11	4,643.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170.92</b>	<b>137,812.11</b>	<b>4,644.5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500.78	380,377.68	68,72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6.49	7,359.81	7,73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0,297.27</b>	<b>387,737.49</b>	<b>76,458.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126.35</b>	<b>-249,925.39</b>	<b>-71,813.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897.0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4.03	4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831.06</b>	<b>4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8.44	6,656.74	7,56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44	6,656.74	7,5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63	33,343.26	-7,56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85	151.33	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3.60	3,329.95	54,455.71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性 状况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45.66	60.45	53.51	49.50
		本外币合计 ≥25	45.99	60.94	53.76	49.74
	存贷款比例 (%)	人民币 -	57.83	58.52	61.73	63.74
		本外币合计 -	57.70	58.28	61.64	63.73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76.31	73.08	75.09	71.42
资产安 全及质 量状况	流动性缺口率 (%)	≥-10	28.50	31.50	34.44	41.58
	不良贷款率 (%)	≤5	1.69	1.90	1.95	1.86
	不良资产率 (%)	≤4	0.83	0.95	1.43	1.3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2.23	2.12	2.46	3.9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23	1.89	1.75	2.61
	全部关联度 (%)	≤50	3.91	4.16	5.84	6.5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863.71	709.26	669.02	450.9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852.28	703.89	665.57	450.13
	拨备覆盖率 (%)	≥150	390.91	344.49	322.38	349.73
资本充 足状况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2.68	12.59	13.93	18.07
	资本充足率 (%)	≥10.5	15.01	14.11	14.01	15.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3.89	13.01	12.92	14.09
盈利 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3.89	13.01	12.92	14.09
	资产利润率 (%)	≥0.6	1.65	1.56	1.69	1.74
	资本利润率 (%)	≥11	20.21	18.93	20.06	20.04
	成本收入比率 (%)	≤45	32.47	33.50	33.17	34.47

##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本行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行未经审计的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其中,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调整后的数据。

###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7,153.37	2,939,256.05	2,496,345.39	2,006,734.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764.96	397,132.10	404,473.96	402,316.51
存放同业款项	149,648.25	97,792.71	145,163.14	115,069.9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483,000.00	352,000.00	171,858.75	1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9,511.60	1,412,461.27	1,259,412.77	1,061,55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58.57	450,895.74	194,901.16	10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863.59	124,490.04	188,536.99	164,811.57
负债总额	2,873,154.68	2,699,778.73	2,290,058.31	1,832,98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00.00	20,000.00	40,000.00	-
吸收存款	2,745,144.18	2,549,858.59	2,180,456.25	1,781,848.79
应付利息	50,628.60	47,577.90	38,575.17	33,18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98.69	239,477.32	206,287.08	173,748.36

### (一) 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006,734.00万元、2,496,345.39万元、2,939,256.05万元和3,127,153.37万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02%。本行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的增长。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指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的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1,061,559.24 万元、1,259,412.77 万元、1,412,461.27 万元和 1,479,511.60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51%、18.64%、12.15% 和 4.75%，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5%。

### (1) 按客户类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农户贷款	1,188,126.22	75.01	1,096,605.84	72.65	987,322.28	73.46	801,045.75	70.5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378.00	0.40	6,288.00	0.42	6,202.60	0.46	5,968.00	0.53
农村企业贷款	299,139.61	18.89	270,190.34	17.90	237,247.90	17.65	231,309.53	20.37
非农贷款	69,609.30	4.39	57,176.82	3.79	85,360.16	6.35	81,933.94	7.22
信用卡透支	20,312.58	1.28	17,648.23	1.17	17,872.45	1.33	15,142.73	1.33
贴现资产	-	-	61,362.71	4.07	9,970.29	0.74	-	-
贸易融资	349.09	0.02	239.61	0.02	0.00	0.00	103.38	0.01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583,914.80</b>	<b>100.00</b>	<b>1,509,511.55</b>	<b>100.00</b>	<b>1,343,975.68</b>	<b>100.00</b>	<b>1,135,503.34</b>	<b>100.00</b>

注：上表系财务口径数据。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农户贷款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农户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5%、73.46%、72.65% 和 75.01%。

### (2) 按贷款五级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常	1,536,817.30	97.03	1,434,917.20	96.52	1,293,656.34	96.26	1,087,492.98	95.77
关注	20,390.07	1.29	23,488.54	1.58	24,088.14	1.79	26,867.16	2.37
次级	7,226.26	0.46	5,875.90	0.40	6,266.49	0.47	2,242.70	0.20
可疑	19,215.60	1.21	21,102.57	1.42	18,746.62	1.39	14,315.44	1.26

损失	265.57	0.02	1,193.32	0.08	1,218.09	0.09	4,585.06	0.40
不良贷款合计	<b>26,707.43</b>	<b>1.69</b>	<b>28,171.79</b>	<b>1.90</b>	<b>26,231.20</b>	<b>1.95</b>	<b>21,143.20</b>	<b>1.86</b>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b>1,583,914.80</b>	<b>100.00</b>	<b>1,486,577.53</b>	<b>100.00</b>	<b>1,343,975.68</b>	<b>100.00</b>	<b>1,135,503.34</b>	<b>100.00</b>

注：上表系信贷口径数据。

从贷款质量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信贷口径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1,143.20 万元、26,231.20 万元、28,171.79 万元和 26,707.43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6%、1.95%、1.90% 和 1.69%。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稳定在可控范围内。

## 2、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证券投资净额分别为 339,361.22 万元、429,288.15 万元、575,385.77 万元和 502,422.16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03%、26.50%、34.03% 和 -12.68%，近三年增速保持较快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0	3.90	-	-	45,850.00	10.68	174,442.00	51.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58.57	69.06	450,895.74	78.36	194,901.16	45.40	107.65	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863.59	27.04	124,490.04	21.64	188,536.99	43.92	164,811.57	48.57
证券投资合计	<b>502,422.16</b>	<b>100.00</b>	<b>575,385.77</b>	<b>100.00</b>	<b>429,288.15</b>	<b>100.00</b>	<b>339,361.2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证券投资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主的结构逐渐转变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的结构，主要系 2014 年及以前，本行的投资业务较为保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等传统投资业务较多，且同业存单和债券投资业务大多纳入“持有至到期”科目；从 2015 年开始，为提升投资收益，本行调整业务结构，同业存单和债券的投资规模增大，且 2015 年，本行新增交易业务，新购入的债券和同业存单大多纳入“可供出售金

融资资产”科目所致。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国债回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442.00 万元、45,85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9,600.00 万元，近三年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以后本行投资范围扩大，逐步缩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转投同业存单、债券等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65 万元、194,901.16 万元、450,895.74 万元和 346,958.57 万元，近三年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投资收益，本行增加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规模，且 2015 年起，本行新增交易业务，新购入的债券和同业存单投资大多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	128,222.72	36.96	143,343.53	31.79	123,678.62	63.46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107.65	0.03	107.65	0.02	107.65	0.06	107.65	100.00
可供出售同业存单账面价值	218,628.19	63.01	307,444.56	68.19	71,114.89	36.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b>346,958.56</b>	<b>100.00</b>	<b>450,895.74</b>	<b>100.00</b>	<b>194,901.16</b>	<b>100.00</b>	<b>107.65</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3,678.62 万元、143,343.53 万元和 128,222.72 万元；可供出售同业存单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1,114.89 万元、307,444.56 万元和 218,628.1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可供出售债券和可供出售同业存单账面价值均呈大幅上升趋势。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和其他债券。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债	17,993.69	13.24	29,995.84	24.09	30,027.24	15.93	30,057.94	18.24
金融债券	62,499.85	46.00	92,494.34	74.30	99,973.50	53.03	114,953.24	69.75
企业债券	-	-	-	-	3,000.29	1.59	4,800.64	2.91
同业存单	53,370.16	39.28	-	-	53,536.22	28.40	-	-
其他债券	1,999.90	1.47	1,999.85	1.61	1,999.74	1.06	14,999.75	9.10
<b>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b>	<b>135,863.60</b>	<b>100.00</b>	<b>124,490.04</b>	<b>100.00</b>	<b>188,536.99</b>	<b>100.00</b>	<b>164,811.57</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金融债券余额分别为 114,953.24 万元、99,973.50 万元、92,494.34 万元和 62,499.85 万元，本行所持企业债券余额分别为 4,800.64 万元、3,000.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的余额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起新增债券多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原本纳入“持有至到期”科目的债券部分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536.22 万元、0.00 万元和 53,370.16 万元，该波动主要系 2015 年本行开始涉及同业存单的投资，且将 2016 年新增同业存单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 3、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本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构成，其中其他投资主要包括除保本理财产品外，信托、基金、资管计划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120,000.00	24.84	202,000.00	57.39	85,540.00	49.77	15,000.00	100.00
--应计利息	-	-	-	-	532.01	0.31	-	-
其他投资--投资成本	363,000.00	75.16	150,000.00	42.61	85,000.00	49.46	-	-
--应计利息	-	-	-	-	786.74	0.46	-	-
<b>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合计</b>	<b>483,000.00</b>	<b>100.00</b>	<b>352,000.00</b>	<b>100.00</b>	<b>171,858.75</b>	<b>100.00</b>	<b>15,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71,858.75 万元、352,000.00 万元和 288,000.00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0.00%、1045.73%、104.82% 和 -18.18%，2014 年至 2016 年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拓宽收入渠道，增强综合盈利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加强银银、银信、银保、银证等合作，本行增加了理财产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的投资所致。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对交易对手进行综合授信，单家合作机构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每种新业务开办前需经投委会讨论通过。在同业投资申购、赎回等各环节的操作过程中，避免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首次发生的同业投资业务，本行要求发送查询查复，并由双人进行实地面签，确保交易对手以及账户的真实性。同时本行建立相关资产明细台账对各项同业投资进行跟踪管理，要求交易对手定期出具底层清单。近年来，受到 MPA 指标等约束，未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将在指标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理配置。

#### 4、其他主要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402,316.51 万元、404,473.96 万元、397,132.10 万元和 426,764.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5%、16.20%、13.51% 和 13.6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15,069.94 万元、145,163.14 万元、97,792.71 万元和 149,648.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3%、5.82%、3.33% 和 4.79%。

此外，本行其他资产还包括拆出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建工程、应收利息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 （二）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2,985.63 万元、2,290,058.31 万元、2,699,778.73 万元和 2,873,154.6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6%。本行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的增长。

##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781,848.79 万元、2,180,456.25 万元、2,549,858.59 万元和 2,745,144.18 万元，占本行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21%、95.21%、94.45% 和 95.54%。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3%。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吸收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单位存款	960,558.57	34.99	892,355.70	35.00	776,760.14	35.62	497,417.12	27.92
单位活期存款	508,833.54	18.54	448,234.25	17.58	378,203.92	17.35	278,004.20	15.60
单位定期存款	451,725.03	16.46	444,121.45	17.42	398,556.22	18.28	219,412.92	12.31
个人存款	1,391,128.93	50.68	1,296,272.62	50.84	1,150,776.93	52.78	1,085,333.69	60.91
个人活期存款	241,473.00	8.80	252,393.27	9.90	240,667.05	11.04	242,604.36	13.62
个人定期存款	1,149,655.93	41.88	1,043,879.36	40.94	910,109.87	41.74	842,729.33	47.30
银行卡存款	386,540.56	14.08	355,419.71	13.94	250,513.16	11.49	194,601.85	10.92
应解汇款	351.65	0.01	53.92	0.00	105.45	0.00	4.26	0.00
保证金存款	6,564.47	0.24	5,756.65	0.23	2,300.57	0.11	4,491.88	0.25
吸收存款合计	<b>2,745,144.18</b>	<b>100.00</b>	<b>2,549,858.59</b>	<b>100.00</b>	<b>2,180,456.25</b>	<b>100.00</b>	<b>1,781,848.79</b>	<b>100.00</b>

本行吸收存款可分为单位存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存款、应解汇款和保证金存款。其中，个人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存款来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085,333.69 万元、1,150,776.93 万元、1,296,272.62 万元和 1,391,128.93 万元，占吸收存款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0.91%、52.78%、50.84% 和 50.68%。本行的个人存款则以定期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占个人存款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位存款余额分别为 497,417.12 万元、776,760.14 万元、

892,355.70 万元和 960,558.57 万元，占吸收存款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92%、35.62%、35.00% 和 34.99%。本行的单位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各占 50% 左右。

总体看来，本行的存款稳定性较强。

## 2、其他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包括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负债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3,748.36 万元、206,287.08 万元、239,477.32 万元和 253,998.69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0%，主要系滚存利润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8,950.77	71,773.24	62,683.95	55,472.84
资本公积	0.13	0.13	3,650.87	9,197.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95.09	-1,845.47	962.58	-
盈余公积	56,320.26	45,770.29	36,243.10	26,541.47
一般风险准备	66,107.77	53,445.69	41,941.47	35,353.15
未分配利润	54,114.84	70,333.44	60,805.12	47,18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53,998.69</b>	<b>239,477.32</b>	<b>206,287.08</b>	<b>173,748.36</b>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59.01 万元、38,113.53 万元、42,195.13 万元和 24,934.8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9.96%、18.89%、10.71% 和 12.73%。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b>63,579.46</b>	<b>116,847.97</b>	<b>106,485.76</b>	<b>96,746.11</b>
利息净收入	44,208.98	82,759.53	92,650.24	88,974.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3.86	815.37	752.11	738.30
投资收益	18,563.62	33,027.57	12,901.59	6,91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汇兑收益	10.56	220.85	151.33	70.20
其他业务收入	42.44	24.66	30.49	49.21
<b>减：营业支出</b>	<b>29,891.64</b>	<b>59,703.89</b>	<b>56,165.48</b>	<b>54,159.64</b>
税金及附加	456.11	1,355.16	3,083.34	3,614.81
业务及管理费	20,644.12	39,148.73	35,312.14	33,344.83
资产减值损失	8,791.42	19,200.00	17,770.00	17,2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营业利润</b>	<b>33,687.82</b>	<b>57,144.09</b>	<b>50,320.28</b>	<b>42,586.47</b>
加：营业外收入	53.77	837.10	530.00	233.07
减：营业外支出	1,186.81	2,688.03	2,273.79	1,019.57
<b>利润总额</b>	<b>32,554.77</b>	<b>55,293.16</b>	<b>48,576.49</b>	<b>41,799.97</b>
减：所得税费用	7,619.90	13,098.03	10,462.96	9,740.96
<b>净利润</b>	<b>24,934.87</b>	<b>42,195.13</b>	<b>38,113.53</b>	<b>32,059.01</b>

### （一）营业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96,746.11万元、106,485.76万元、116,847.97万元和63,579.46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3.33%、10.07%、9.73%和12.58%，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90%。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44,208.98	69.53	82,759.53	70.83	92,650.24	87.01	88,974.50	91.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3.86	1.19	815.37	0.70	752.11	0.71	738.30	0.76
投资收益	18,563.62	29.20	33,027.57	28.27	12,901.59	12.12	6,913.90	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汇兑收益	10.56	0.02	220.85	0.19	151.33	0.14	70.20	0.07
其他业务收入	42.44	0.07	24.66	0.02	30.49	0.03	49.21	0.05
<b>营业收入合计</b>	<b>63,579.46</b>	<b>100.00</b>	<b>116,847.97</b>	<b>100.00</b>	<b>106,485.76</b>	<b>100.00</b>	<b>96,746.11</b>	<b>100.00</b>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97%、87.01%、70.83%和69.53%，呈下降趋势；本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5%、12.12%、28.27%和29.20%，呈上升趋势。

####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8,974.50万元、92,650.24万元、82,759.53万元和44,208.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97%、87.01%、70.83%和69.5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利差收窄、金融市场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128,218.93万元、137,672.83万元、130,630.73万元和69,628.24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63,023.09	90.51	121,225.92	92.80	117,952.31	85.68	106,020.54	82.69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6,605.15	9.49	9,404.81	7.20	19,720.52	14.32	22,198.38	17.31
利息收入合计	<b>69,628.24</b>	<b>100.00</b>	<b>130,630.73</b>	<b>100.00</b>	<b>137,672.83</b>	<b>100.00</b>	<b>128,218.93</b>	<b>100.00</b>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06,020.54万元、117,952.31万元、121,225.92万元和63,023.09万元，呈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3%，较缓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5.3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系百元贷款收息率下降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39,244.43万元、45,022.59万元、47,871.20万元和25,419.2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4,312.31	95.65	46,218.88	96.55	44,816.57	99.54	37,975.81	96.7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106.96	4.35	1,652.33	3.45	206.02	0.46	1,268.62	3.23
利息支出合计	<b>25,419.27</b>	<b>100.00</b>	<b>47,871.20</b>	<b>100.00</b>	<b>45,022.59</b>	<b>100.00</b>	<b>39,244.43</b>	<b>100.00</b>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37,975.81万元、44,816.57万元、

46,218.88 万元和 24,312.31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2%，较缓于吸收存款 19.6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系百元存款付息率下降所致。

随着央行实行利率市场化后，发行人的存贷款利差减少，创利空间收窄。同时，为“支农支小”，发行人对部分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贷款采取让利。因此，发行人的贷款业务收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持贷款业务稳步增长，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发行人逐步加强消费类贷款营销力度，并针对当地房地产市场回暖以及年轻客户群体缺失的现状，大力开展房地产按揭类贷款和大额分期业务等；在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发行人深化产业链金融，完善产业链管理系统，根据每个产业链的不同特点，在利率定价、担保方式、调查方式和风控模式等方面实施“一链一策”营销策略。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38.30 万元、752.11 万元、815.37 万元和 75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71%、0.70% 和 1.19%，基本保持稳定。

## 3、投资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6,913.90 万元、12,901.59 万元、33,027.57 万元和 18,563.62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56%，增幅较快，主要系本行投资业务发展较快，且从 2015 年起新增交易业务所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债券利息收入	4,429.17	23.86	10,511.96	31.83	9,978.67	77.34	6,906.90	99.90
股利收入	10.72	0.06	10.72	0.03	10.72	0.08	7.00	0.10
投资买卖损益	-367.63	-1.98	797.61	2.41	60.04	0.47	-	-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5,993.98	32.29	4,115.46	12.46	2,852.17	22.11	-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497.39	45.77	1,075.55	3.26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16,516.27	50.01	-	-	-	-
投资收益合计	<b>18,563.62</b>	<b>100.00</b>	<b>33,027.57</b>	<b>100.00</b>	<b>12,901.59</b>	<b>100.00</b>	<b>6,913.90</b>	<b>100.00</b>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投资收益的构成变化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债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6,906.90 万元、9,978.67 万元、10,511.96 万元和 4,429.1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债券投资增加所致。同业存单利息收入的增长情况亦和同期同业存单余额增长相符。2016 年，其他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起本行新增大量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其面临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但由于发行人目前的证券投资品种以高流动性低风险投资产品为主，其整体风险偏好稳健。同时，由于发行人目前资产配置较为单一，其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工具能够满足现时要求。

#### 4、其他营业收入

本行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 （二）营业支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54,159.64 万元、56,165.48 万元、59,703.89 万元和 29,891.6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0.42%、3.70%、6.30% 和 10.54%，增长趋势和营业收入一致。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456.11	1.53	1,355.16	2.27	3,083.34	5.49	3,614.81	6.67
业务及管理费	20,644.12	69.06	39,148.73	65.57	35,312.14	62.87	33,344.83	61.57
资产减值损失	8,791.42	29.41	19,200.00	32.16	17,770.00	31.64	17,200.00	31.76
营业支出合计	<b>29,891.64</b>	<b>100.00</b>	<b>59,703.89</b>	<b>100.00</b>	<b>56,165.48</b>	<b>100.00</b>	<b>54,159.64</b>	<b>100.00</b>

从营业支出的构成来看，本行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为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 61.57%、62.87%、65.57% 和 69.06%，呈上升趋势；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31.76%、31.64%、32.16% 和 29.41%，基本保持稳定。

## 1、税金及附加

本行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614.81万元、3,083.34万元、1,355.16万元和456.11万元，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以及营改增的影响。

##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本行主要的营业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住房公积金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3,344.83万元、35,312.14万元、39,148.73万元和20,644.12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支出的比重为61.57%、62.87%、65.57%和69.0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本行业务发展、人员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贷款减值损失。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主要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200.00万元、17,770.00万元、19,200.00万元和8,791.42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支出的比重为31.76%、31.64%、32.16%和29.41%。

### （三）净利润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32,059.01万元、38,113.53万元、42,195.13万元和24,934.87万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2%。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2015	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16.47	219,760.74	133,8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6.35	-249,925.39	-71,8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63	33,343.26	-7,564.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85	151.33	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3.60	3,329.95	54,455.71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84,305.45万元、550,095.36万元和525,248.72万元，呈现出先增后减的趋势，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的波动所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50,473.89万元、330,334.61万元和205,532.25万元，呈现出先增后减的趋势，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644.53万元、137,812.11万元和131,170.92万元。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4年增长133,167.58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6,458.08万元、387,737.49万元和450,297.27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0.00万元、40,000.00万元和67,831.06万元。2015年，本行新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000.00万元，主要系调入调剂资金所致；2016年，本行新增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4,897.04万元，主要系发行同业存单所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564.54万元、6,656.74万元和6,268.44万元。

#### 四、主要指标分析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性 状况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45.66	60.45	53.51	49.50
		本外币合计 ≥25	45.99	60.94	53.76	49.74
	存贷款比例 (%)	人民币 -	57.83	58.52	61.73	63.74
		本外币合计 -	57.70	58.28	61.64	63.73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76.31	73.08	75.09	71.42
资产安 全及质 量状况	流动性缺口率 (%)	≥-10	28.50	31.50	34.44	41.58
	不良贷款率 (%)	≤5	1.69	1.90	1.95	1.86
	不良资产率 (%)	≤4	0.83	0.95	1.43	1.3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2.23	2.12	2.46	3.9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23	1.89	1.75	2.61
	全部关联度 (%)	≤50	3.91	4.16	5.84	6.5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863.71	709.26	669.02	450.9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852.28	703.89	665.57	450.13
	拨备覆盖率 (%)	≥150	390.91	344.49	322.38	349.73
资本充 足状况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2.68	12.59	13.93	18.07
	资本充足率 (%)	≥10.5	15.01	14.11	14.01	15.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3.89	13.01	12.92	14.09
盈利 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3.89	13.01	12.92	14.09
	资产利润率 (%)	≥0.6	1.65	1.56	1.69	1.74
	资本利润率 (%)	≥11	20.21	18.93	20.06	20.04
	成本收入比率 (%)	≤45	32.47	33.50	33.17	34.47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净额	273,896.31	259,052.23	223,634.53	186,858.8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3,434.55	238,855.02	206,166.07	173,630.90
一级资本净额	253,434.55	238,855.02	206,166.07	173,630.90
风险加权资产	1,824,193.14	1,836,054.15	1,595,714.49	1,232,557.69
资本充足率 (%)	15.01	14.11	14.01	15.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89	13.01	12.92	14.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89	13.01	12.92	14.09

### (三) 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本行认真观测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并处于同业良好水平。

## 1、资本充足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09%、12.92%、13.01% 和 13.8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16%、14.01%、14.11% 和 15.01%，均符合监管要求。未来，为持续支持业务发展，本行将进一步通过调整资产结构等方式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

## 2、贷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贷款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3.95%、2.46%、2.12% 和 2.2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61%、1.75%、1.89% 和 2.23%，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6.54%、5.84%、4.16% 和 3.91%，皆满足监管要求。

## 3、流动性指标

本行流动性比例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9.74%、53.76%、60.94% 和 45.99%，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 71.42%、75.09%、73.08% 和 76.31%，流动性缺口率分别为 41.58%、34.44%、31.50% 和 28.50%，皆满足监管要求。

## 4、存贷比指标

随着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本行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存贷比也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63.73%、61.64%、58.28% 和 57.70%。

## 5、不良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11 亿元、2.62 亿元、2.82 亿元和 2.6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6%、1.95%、1.90% 和 1.69%，均符合监管标准且基

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450.99%、669.02%、709.26% 和 863.71%，皆满足监管要求。

#### 6、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49.73%、322.38%、344.49% 和 390.91%，皆满足监管要求。

#### 7、盈利能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74%、1.69%、1.56% 和 1.65%；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20.04%、20.06%、18.93% 和 20.21%；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34.47%、33.17%、33.50% 和 32.47%，本行盈利状况较好，盈利指标皆满足监管要求。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二）未决诉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该等未决诉讼系因本行正常业务发生，不会对本行发行本期债券造成重大影响。

#### （三）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后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污染防治:**通过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项目和污水处理,有效的减少危废对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通过废旧纸张、废塑料、废金属等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机械厂等边角料的回收再利用、废旧船舶的拆解回收加工、废油收购回收处理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清洁交通:**利用挖泥船对航道进行清淤疏浚,改善维护航道,提升航运能力;

**清洁能源:**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和水利发电等节约煤炭,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园林绿化管理;茶、柑橘、杨梅等作物的种植;林地整理、造林、森林抚育和森林更新等;苗木种植培育;河湖护坡、排涝工程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抗风抗洪、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在承诺的时限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储备项目共 1,219 个，授信总金额共计 2.25401 亿元，拟投放金额共计 1 亿元，以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分别属于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类，具体类别如下：

序号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项目 数量 (个)	授信 总金额 (万元)	拟投放 金额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1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14	737	300	主要内容为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等固废处理和工厂排污处理，资金用途分别为购油和生产经营等。
2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9	234	100	主要内容为废旧手机、废塑料、废金属等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资金用途均为生产经营。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15	492.5	200	主要内容为机械厂废旧边角料、废旧钢材的回收再利用、废旧船舶的拆解回收加工、废油收购回收处理等，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
3	4. 清洁交通	4.4 水路交通	4.4.2 航道整治	2	80	15	主要内容为利用挖泥船对航道进行清淤疏浚，资金用途均为生产经营。
4	5. 清洁能源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5.2.1 设施建设与影	5	52	37	主要内容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资金用途为生产运营费用。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7	130	50	主要内容为水利发电设施，资金用途为生产运营费用。
5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6	91	50	主要内容为园林绿化维护保养，资金用途为补充运营费用。
		6.3 林业开发	6.3.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1,151	20,254.6	8,928	主要内容为经济林种植、森林经营管护和造林更新、林木育种育苗，资金用途为农资采购、化肥采购、茶苗采购等用途。
		6.4 灾害应急	6.4.1 设施建设运营	10	469	320	项目主要内容为河湖两岸护坡工程和排涝工程，资金用途为水泥钢材采购等。

序号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项目 数量 (个)	授信 总金额 (万元)	拟投放 金额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防控						
合计				1,219	22,540.1	10,000	—

## 2、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为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将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确保达到专款专用的目的。

## 三、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绿色债券认证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拟投放的 1,219 个绿色贷款项目按行业投向进行了抽样调查，并对其环境效益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可实现性进行评估。

中诚信国际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根据中诚信国际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可实现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清理河道淤泥 380 万立方米；节约标准煤约 8.3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22.1 万吨/年、二氧化硫约 2,112.9 吨/年、氮氧化物约 1,815.5 吨/年。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项目授信总额的比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实现处置医疗废物 1,597 吨/年；清理河道淤泥 169 万立方米；节约标准煤约 3.7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8 万吨/年、二氧化硫约 937.3 吨/年、氮氧化物约 805.5 吨/年。同时，考虑到农村区域项目授信金额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占比较大，本期债券环境效益的实现将很好的促进农村资源的节约与生态环境的改善，推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中诚信国际基于发行人提供的绿色项目相关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合理估算，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拟投绿色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所带来的环境效益如下：

### 1、污染防治类项目

本期债券拟投污染防治类项目包括医疗废弃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等固体废弃物处理和污水处理。其中，医疗废弃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实现每年约 3,600 吨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量，有效地减少危废对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项目

本期债券拟投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项目包括非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一是通过对非金属、金属废料等进行回收加工处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二是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作为二次原料的生产基地，也被称为是投资小、社会效益大的巨型“垃圾处理场”，有效地节约了物质资源和能源，减轻或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 3、清洁交通类项目

本期债券拟投清洁交通类项目为航道疏浚项目，通过挖泥船购买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对航道或港口水域的底泥、沙、石等进行处理，对改善和维护航道，提升航运能力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4、清洁能源

本期债券拟投清洁能源类项目为水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预计每年可发电 3,120 兆瓦时，相当于每年节约约 982.8 吨标准煤，每年减排约 2,624.1 吨二氧化碳、25.1 吨二氧化硫、21.5 吨氮氧化物。水力发电项目预计每年可发电 260,000 兆瓦时，相当于每年节约约 8.2 万吨标准煤，每年减排约 21.9 万吨二氧化碳、2,087.8 吨二氧化硫、1,794 吨氮氧化物。相对于传统燃煤火力发电而言，水利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不仅能够产生显著的节能减排效益，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电力系统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地区供电压力。此外，水力发电站可调节河川径流、控制水位，抵御自然水文灾害，改善和调节当地局部小气候。

## 5、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

本期债券拟投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主要包括经济林种植、森林经营管护和造林更新、林木育种育苗、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 （1）经济林种植

五大林种中，经济林不仅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是较好体现农村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林种之一，本期债券拟投经济林项目主要包括茶、柑橘、杨梅、黄桃和葡萄等作物的种植，其中柑橘和茶叶种植项目依托其产品特有的资源优势，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化体系，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生产的柑橘和茶叶产品均获得了国家绿色食品认证。中诚信国际根据现场核查的绿色项目相关资料和客户电话访谈及现场调查结果，对经济林种植面积进行了合理的估算，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经济林项目种植面积约为 1,710 公顷，可很好的促进项目所在农村区域的经济发展。同时，经济林还可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并固定二氧化碳来释放氧气，以减少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此外，经济林对于整个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的气候调节，空气净化、水源涵养、土壤固土保肥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对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以茶园项目为例，其经营企业作为全国绿色食品示范企业，在绿色行业率先通过 IS900 和 IS9002 国际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授予“全国绿色无公害名优产品”和“省标准化名茶厂”。茶园种植面积达 1,000 公顷，并在种植过程中采取喷灌、太阳能杀虫灯等技术手段，可有效减少水资源与化肥农药的使用，在实现产品绿色种植的同时，又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2）森林经营管护和造林更新

森林经营管护和造林更新主要是对山林区域进行抚育、林分改造、护林防火、病虫防治及采伐后造林更新，根据绿色项目相关资料和客户电话访谈及现场调查情况，中诚信国际对造林或森林经营面积进行了合理的估算，预计已有山林经营区面积和造林更新完成后的山林区面积共计约 127 公顷，既能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又可通过光合作用减缓温室效应。此外，山林区还能调节降水，降低风速，改良土壤温度和湿度，改善林带之间的小气候，并有助于抵抗暴风和洪水等自然

灾害的侵蚀，减轻干旱风和旱灾的危害，进而减缓自然灾害对区域经济作物生长的影响。

### （3）林木育种育苗与绿化管理

林木育种育苗以培育罗汉松、檀香树等优良林木为主，为项目区域的绿化工程提供优良种苗品种。本期债券拟投林木育种育苗项目主要为园林绿化类苗木的种植和培育，培育面积约为 90.1 公顷，对绿化工程的实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可间接提升城镇绿化覆盖率，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本期债券拟投的绿化管理项目主要为园林绿化的维护管理，保持维护绿化状态，也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

### （4）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

主要内容为河湖治理和河湖岸防洪工程修建，通过建设河流护坡工程和排涝工程，可很好地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排涝标准，减少洪涝灾害对当地居民生活和生产的影响。

此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绿色项目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项目投入实施运营后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现场核查和访谈情况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评估。

污染防治类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因经营管理不当造成其它污染，包括运输过程中收集容器破损或泄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飞灰和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中的非金属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可能会因技术、加工工艺或管理体系的不确定性，造成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不合理排放对周边居民或环境的潜在影响；清洁交通类中的水路航道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水生生态体系的破坏或水体污染物的扩散与搅动等不良影响；清洁能源类中的水力发电可能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中的森林经营管护项目可能会因林道建设、人工造林、管护等活动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造成原有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负面影响。

鉴于此，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以上绿色项目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持续关注，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进行跟踪评估。

此外，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临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在债券存续期内，客户金融部将负责投放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测算。与此同时，合规管理部负责指导各支行落实绿色项目贷后检查工作，对绿色项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贷后检查，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 一、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将“低碳环保、绿色金融”理念融入日常运营，积极倡导并实践绿色金融。本行通过合理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三农”、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本行建立信贷严格的环保准入门槛，对“两高一剩”行业开展严密排查，严格控制信贷投放，坚决采取减退措施。“一进一退”，推动环保。

#### （一）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业务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督促金融债券资金用于绿色贷款业务，促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制定了《临海农商银行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相应职责，绿色信贷的授信范围、授信原则、贷后管理等。

#### （二）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

本行不断加强信贷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积累与绿色产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信贷人员对环境风险的认知程度，掌握基础绿色信贷技术和授信管理能力。本行根据自身的业务规模、授信行业和客户的风险特点，培养和引进有关专业人才，或借助第三方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提升工作人员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 （三）建立绿色信贷特色

为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本行逐步建立绿色信贷特色，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流程等方面，给予绿色项目各类优惠。

在贷款利率方面，本行绿色金融债券项下的绿色贷款利率采取优惠、灵活的措施，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的项目实行优惠利率，同时对创新型和创业型绿色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

在担保方面，本行适当放宽对绿色金融债券贷款的担保条件，可采用信用、担保以及灵活的抵（质）押方式，增加抵（质）押物的品种，鼓励采用知识产权、

应收账款、动产和其它权利设置抵押或质押的方式。

在贷款流程方面，本行简化贷款手续，实现贷款产品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化，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为绿色贷款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 二、绿色信贷业务管理方案

### （一）绿色信贷的项目类别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筛选绿色信贷项目，共包含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个大类。目前，发行人现有的绿色信贷涵盖了其中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个类别。

### （二）绿色信贷业务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临海农商银行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临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项目营销指引》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其绿色信贷业务。

发行人以贷款合同中的资金用途作为依据，来甄别发行人拟发放的贷款是否属于绿色项目贷款。发行人绿色信贷项目的筛选标准如下：

- 1、符合本行信贷管理办法规定的准入要求。
- 2、贷款用途必须对应本行认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内容，项目具体参考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对于违反污染物排放指标、属于“两高一剩”等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国家限制性行业不得准入。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决策程序如下：

#### 1、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贷款的，可向各支行提出申请，并提交本行要求的书面资料。发行人需在书面材料中说明贷款资金的具体投向，若资金投向涉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说明或界定条件规定的标准或相关认证的，需提供相关参数证明文

件或认证证书。

## 2、业务调查

各支行客户经理应结合绿色产业项目特点，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借款人经营动态、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客户经理还应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借款人是否属于“两高一剩”行业，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产生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等。同时，客户经理应对借款人绿色项目所带来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 3、贷款审查

在办理绿色信贷业务时，必须对办理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办理绿色贷款业务的基本条件进行认真审查。涉及绿色项目贷款的业务需上报借款人信息、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用途、分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类别、环境效益评估等信息，经信贷业务分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

## 4、贷款审批

经审查后，各支行按权限逐级上报审批。在贷款审批过程中各级严格把控项目风险以及环境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优授信方案。若涉及同一借款人将资金投向不同项目的，需将其中的绿色项目与非绿色项目分开审批。

## 5、合同签订与发放、支付

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贷款资金的具体投向。同时，要求提高绿色贷款放效率，为绿色贷款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 6、贷后管理

各支行应加强绿色信贷业务的贷后检查工作，每半年对绿色信贷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整体信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限制性条件落实情况进行贷后跟踪检查。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对借款人经营活动的影响。

## 7、档案管理

各支行按本行信贷档案管理办法做好绿色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并落实专人对

绿色信贷业务进行专项台账管理以及数据上报工作。

### （三）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项目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临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为落实金融债券资金的专款专用，本行采取“集中管理、分户核算、循环使用、定期核对”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绿色金融债资金的投放和归集进行专项台账管理。

客户金融部负责绿色金融债资金的投放，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统一认定，进行日常额度管控。

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资金的归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将闲置资金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或者进行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运营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会计核算，定期核对台账和账务，并在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日前（含当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 （四）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应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 3、本期债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合并口径）：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万元）	3,127,153.37	3,137,153.37
负债总额（万元）	2,873,154.68	2,883,154.6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53,998.69	253,998.69
资产负债率（%）	91.75	91.90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截至2016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232.2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51%；负债总额214.8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6%。

中国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亿元）	2,322,532.00	1,993,454.00	1,723,355.00	1,513,547.00
比上年增长率（%）	16.51	15.67	13.87	13.27
总负债（亿元）	2,148,228.00	1,841,401.00	1,600,222.00	1,411,830.00
比上年增长率（%）	16.66	15.07	13.35	12.99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

截至201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5,12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4%，贷款损失准备为26,676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76.40%；流动性比例为47.55%，存贷比为67.61%，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2.33%；商业银行净利润16,490亿元；资本利润率13.38%，资产利润率0.98%。流动性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与稳步增长，金融监管逐步科学规范，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民营银行、859家农村商业银行、71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224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12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262家,从业人员380万人。

##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监管及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受其监管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除了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 （三）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的市场结构正朝着多元化发展。据银监会统计,可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2015年末,四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各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

项目	大型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商行	农村金融机构	其他
<b>总资产（亿元）</b>	<b>865,982</b>	<b>434,732</b>	<b>282,378</b>	<b>298,971</b>	<b>440,469</b>
比上年增长率（%）	10.79	17.53	24.50	16.53	22.84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7.29	18.72	12.16	12.87	18.97
<b>总负债（亿元）</b>	<b>799,259</b>	<b>407,970</b>	<b>264,040</b>	<b>277,231</b>	<b>399,728</b>
比上年增长率（%）	10.95	10.30	24.95	16.77	22.77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37.21	18.99	12.29	12.91	18.61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通过剥离不良资产、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注资及财务重组、股份制改制上市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资产质量，逐步解决历史包袱和沉重负担，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6 年末，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29%，较 2015 年末的 39.21% 下降了 1.92 个百分点，但仍然占据着市场的主导地位。

股份制商业银行则在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建立了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创新意识逐渐增强，加之财务基础相对较好，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和国有商业银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但因受制于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竞争中仍然处于一定的劣势。截至 2016 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8.72%，较 2015 年末的 18.55% 上升了 0.17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正在迅速崛起，成为中国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经济可预期的持续稳定增长和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也为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等小型银行提升经营素质提供了契机，一些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财务援助，引入外资银行战略投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部分优秀的城市商业银行快速扩张，并通过上市迅速壮大自己，经营模式逐渐转变，虽然对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还不能构成直接的竞争威胁，但随着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放开，已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截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创新高，达到 12.16%，较 2015 年的 11.38% 占比上升了 0.78 个百分点。

## 二、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现代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演变和金融自由化的演进，国内商业银行的竞争格局和经营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 （一）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银行业改革逐步深化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所占市场份额不断增加

国有商业银行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资产总额中占很大比例。但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的总资产的比例已分别由 2011 年末的 16.40% 及 9.0% 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18.72% 及 12.16%。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经营，并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未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有可能持续扩大其市场份额。

### （三）外资银行机构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国内银行业竞争加剧

加入 WTO 后，中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的限制。2006 年 12 月，中国取消外资银行在国内开展人民币业务的限制及业务开展的地域限制等。目前，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在内等外资银行已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一方面，外国投资者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其他业务领域提供协助，从而全面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我国金融市场也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 （四）逐步实施利率市场化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

了对利率的管制。从 2004 年 10 月，我国商业银行可在不低于基准利率 90% 的条件下自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不高于基准利率的条件下自主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2007 年初，SHIBOR 正式运行，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2012 年 6 月，允许商业银行上调存款利率至基准利率的 1.1 倍，放宽贷款下浮区间至基准利率的 80%。2013 年 7 月起，人民银行决定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同时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标志着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加快。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利率市场化改革已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

### （五）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的结构性配置、财富的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继部分外资银行在华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国内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提高理财服务领域的市场渗透率。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我国零售贷款业务在未来将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 （六）中间业务进一步发展

国内银行过去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方面受到极大限制。从 2001 年起，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但商业银行也能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国内银行的佣金收费收入已经取得了快速增长。预计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

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 （七）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业务中的比重将不断增长

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关系到解决国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国民经济问题。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条件、深化中小微企业改革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的服务体系将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重视。目前，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已设立了中小微企业部，专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未来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利润来源与业务增长点。

### （八）直接融资业务迅猛发展

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债券市场在总量扩容和结构优化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已逐步显现。“十二五”规划也提出，要“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但与发达市场相比，我国仍面临着债券融资比重偏低、衍生品发展滞后、投资者类型相对单一等问题。预计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市场需求相吻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债券市场，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债券市场在发挥直接融资，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功能仍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现注册资本 62,683.95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74.5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7.95 亿元，存、贷款总量和市场份额均居临海金融同业首位，是临海市唯一一家存款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机构。

近年来，临海农商银行践行“一条道路、两场革命”的战略构想，贯彻“普惠金融、责任银行”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三农、创新创优，以小搏大，以优搏强”的市场定位和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努力打响“浙江农信”品牌，并先后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十佳示范单位”、全国级“敬老文明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农信服务品牌示范网点”、“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标兵单位”、“全省农信系统先进单位”、“首批台州市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十佳企业”、连续十二年的“临海市金融行业龙头企业”等多项综合性荣誉。

在新的发展时期，临海农商银行将牢牢树立“情系三农、树人兴业”的企业使命，秉承“责任、品质、和谐、有为”的核心价值观，发扬“明德笃行、务实勤勉”的企业精神，坚持“信为基、人为本、稳健致远”的经营管理理念、“凝心聚力、和衷共济”的团队理念、“思变求新、主动精准”的营销理念以及“至精至诚、尽善尽美”的服务理念，为实现“打造最具人文情怀的有为银行”的企业愿景而奋斗，为临海经济社会的发展再立新功。

###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 （一）存贷业务

在存贷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立足三农”的市场定位，其主要存贷款对象为农户、农村经济组织、农村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发行人积极落实“普惠金融、责任银行”的经营理念，其客户主要集中在柑橘、杨梅、茶叶、西兰花四大农业主导产业和休闲用品、彩灯、眼镜三大区域特色涉农工业以及渔业等产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 274.5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

款余额 147.9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9%。2016 年，发行人存贷款总量和增量保持全市第一。

### 1、个人存贷业务

在个人存贷业务方面，一是持续推进“阳光信贷”。发行人严格按照阳光信贷预授信操作流程要求，按村对农户进行登记、普查、建档、背靠背评议、预授信和发放预授信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公示 73 家营业网点，行政村设立公示栏 897 个，信贷人员办公场所设立公示栏 179 个，已完成组织实施行政村 897 个，成立村级评议小组 897 个，聘请阳光监督员 897 名，公开评议授信农户 21.2 万户，授信金额 214.8 亿元，农户贷款户数 80,515 户，贷款余额 83.4 亿元，其中农户信用贷款余额 21.4 亿元。发行人综合普惠快车系统和阳光信贷系统，对农户信息进行电子化动态管理、分析，有效提升客户资源挖掘、风险掌控等能力，推动阳光信贷实现从量到质的转变。

二是持续开展“丰收小额贷款卡”整村推进行动，推广“丰收小额贷款卡 2.0 版”，进一步扩大小额信贷覆盖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推进 549 个行政村、225 个企事业单位，“丰收小额贷款卡及 2.0 版”发卡总量 82,942 张，较年初增加 5,084 张；授信金额 91.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2 亿元；贷款余额 63.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0.37 亿元。

三是持续深化银政合作。发行人参与组建农合联和农民资金互助会，根据农合联成员实际需求，组合推出“粮链贷”、“农合贷”、“电商贷”、“农场贷”四大“惠联贷”系列产品，从不同层面有效解决农户融资难问题。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为农合联会员授信 2,556 户金额 2.52 亿元，贷款 1,386 户金额 1.67 亿元。发行人对接社保部门，推广“征地社保贷”，解决被征地农户的投保资金难题，持续助力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轨业务工作。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累计发放“征地社保贷”2.53 万户 14.59 亿元，目前贷款余额 8.28 亿元。

四是全面布局消费金融领域。发行人贴合市场需求，重点关注家装、汽车和住房按揭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领域，精准定位市场需求，推出了房产按揭类、大额分期等消费金融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办理一手房贷款 99 户，贷款余额 9,079.40 万元；二手房贷款 1143 户，贷款余额 65,644.74 万元；“家易贷”26 户，贷款余额 451.51 万元。

## 2、企业存贷业务

在企业存贷业务方面，一是梳理强化优势产品。发行人从商标权质押贷款延伸推出专利权、股权质押贷款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发放商标权质押贷款 9 户，金额 3,865 万元；专利权质押贷款 10 户，金额 2,490 万元。

二是打造科技金融特色服务模式。发行人专营打造特色科技支行，加强银政企联动，共同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出科技项目对接、科技沙龙等特色服务项目，并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以及不同发展时期的資金需求，量身定制了包含“助业桥”、“创融通”、“及时予”、“增信贷”、“银投贷”等产品的“科融通”体系，全方位满足科技型企业需求。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走访对接了全市所有科技型企业 116 家，对科技型企业授信 55 家，授信金额 3.7 亿元；发放贷款 47 家，金额 3.2 亿元。

## （二）中间业务

发行人在坚持市场定位基础上，持续发力中间业务，催生转型升级加速度。

一是搭建社区服务平台。发行人积极推进“丰收驿站”建设，整合跨业跨界合作资源，集生活消费服务与社区金融服务于一体，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发行人在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同时，引入临海市图书馆、农民专业合作社、食品公司、母婴店等第三方合作商户，实现“金融+非金融”的跨界战略合作模式，开展理财沙龙、亲子教育、健康讲座等形式多样、主题各异的特色活动，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提升本行与社区居民生活连接的广度和深度，探索聚类营销新路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9 家标准型丰收驿站，157 家简易型丰收驿站。

二是进一步强化线上渠道。发行人积极推广网银、手机银行以及丰收家、丰收购两大电商平台，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企业网银用户 7,027 户，较年初增长 780 户；个人网银 83,266 户，较年初增长 9,219 户；手机银行 135,911 户，较年初增长 46,949 户；发展丰收家商户 89 家，丰收购商户 37 家；电子银行替代率达 82.78%，较年初提升了 3.31 个百分点。

三是以紧密嵌入民生为目标，延伸新的渠道建设。发行人不断拓展市民卡应用，积极开发市民卡基于省联社 HCE 云平台的 NFC 云闪付功能，实现市民卡上的银行账户、市民卡联机账户及市民卡电子钱包账户的手机支付功能，上线后将

成为全省首批实现手机支付应用的市民卡；持续推进“智慧医疗”项目，对接卫生局的区域医疗卫生平台，在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患者健康档案的共享、诊疗资金的互联互通，目前，临海市所有公立医院已全部纳入本行“智慧医疗”项目体系中；有序推进市民卡城乡医保代扣工作，2017 年在全市范围开展农医保代扣工作，有力提升市民卡银行账户激活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发行市民卡 120.04 万张，激活率 27.88%，卡内存款余额 5.89 亿元，发卡对象覆盖了所有的年龄段。发行人成功上线非税电子缴款业务，成为台州首家实现交警罚没线上缴纳的行社。发行人试点积极推广丰收智能付，共发布丰收智能付 349 台。发行人推进金融 IC 卡的公交应用，实现临海市内所有公交线路全覆盖。发行人对接本地知名商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目前已与新耀达大厦合作，为其提供个性化收银解决方案，并成功签订多业务领域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开展 ETC 精准营销活动，同步营销本行的手机银行、支付宝卡通等业务，提升客户黏度。

### （三）资金业务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资金业务取得重大突破。2015 年发行人新开办了同业存单、票据转贴业务、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等，取得了多个零的突破。

2016 年，发行人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种类，实现业务多元化、融资和收入结构多样化。一是成功发行台州农信首笔大额存单，总额 4,000 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累计发行金额 3,287 万元。

二是推出自主冠名的财富系列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末已发行 28 期，金额 3.94 亿元。

三是推出本行首个同业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末已发行 5 期，发行额 8.5 亿元。

2016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规模 102.77 亿元，实现收益 3.70 亿元，占全行收入 22.37%，较去年同期占比增长 4.46 个百分点，实现年化收益率 3.80%。

##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5,090.92	6.45
2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3.30	6.40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7.19	6.38
4	台州东海塑料品制造有限公司	3,414.95	4.33
5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22.31	3.83
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7	2.55
7	临海市鹿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74.60	1.36
8	古城街道后山村经济合作社	1,010.12	1.28
9	临海市古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9.96	0.79
10	临海市大瀛洲投资服务部	619.96	0.79
	合 计	<b>26,958.19</b>	<b>34.16</b>

#### (二) 持股比例 5%及以上股东简介

##### 1、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9,08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年高，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090.9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5%。

##### 2、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中、西餐制售、点心制售、凉拌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水果拼

盘、现榨果蔬汁；住宿、茶座、沐浴、卡拉OK、美容美发、游泳池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字、复印）。 房地产及酒店投资经营，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棋牌、网球、台球、健身、足浴、按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053.3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0%。

### **3、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17,573.65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建勇，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037.19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38%。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王晔玮	男	1966	董事长
陈波	男	1973	董事
洪权	男	1976	董事
金坚强	男	1980	董事
王呈斌	男	1969	独立董事
严谷军	男	1970	独立董事
赵年高	男	1966	董事
卢玲珠	女	1970	董事
庞莹莹	女	1983	董事
叶再超	男	1965	董事
朱敏芳	女	1959	董事
蔡小红	男	1970	董事
陈维钗	男	1965	董事
孔先顺	男	1961	董事
许小荷	女	1961	董事

本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晔玮，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市黄礁信用社记账员，椒江市梓林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椒江农村信用联社章安办事处副主任，黄礁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椒江区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营业部主任、人教科科长、洪家信用社主任，椒江农村合作银行监事长，省农信联社台州办事处综合科科长（正科）、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正行级）。现任临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波，男，1973年出生，本科，曾任黄岩市横街信用社信贷员，路桥区横街信用社主任助理，路桥区横街信用社副主任，路桥区螺洋信用社副主任，路桥农合行新桥支行行长，路桥农合行螺洋支行行长，路桥农合行峰江支行行长，路桥农合行办公室主任，临海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现任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

洪权，男，1976年出生，本科，曾任临海国际大酒店任总经办秘书，乾丰信用社主任信贷员，计划信贷科任科员、科长助理，邵家渡信用社主任副主任（主持），理事会办公室主任，临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

金坚强，男，1980年出生，本科，曾任临海城市信用社杜桥分社信贷员，临海农信联社杜桥信用社溪口分社主任，杜街分社主任，临海农信联社小芝信用社主任，临海农商银行小芝支行行长，杜桥支行行长，现任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

王呈斌，男，1969年出生，博士，曾任中国包装进何嗣江出口宁波公司外销员，台州市体改办、上市办副主任科员、副主任，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州学院浙江（台州）小微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临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严谷军，男，1970年出生，博士，曾就职于浙江绍兴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现就职于浙江大学金融学系并兼任临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赵年高，男，1966年出生，硕士，曾任临海市帆布二厂销售厂长，浙江省铝型材厂销售厂长，临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负责人，现任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卢玲珠，女，1970年出生，大专，曾任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现任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临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庞莹莹，女，1983年出生，大专，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副主管，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现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叶再超，男，1965年出生，大专，曾就职于下桥印染厂，临海市华丽漂染厂，现任临海市大瀛洲投资服务部主任、下桥村副书记、主任，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朱敏芳，女，1959年出生，大专，曾任临海市永丰镇更楼村妇女主任，现任临海市永丰镇更楼村党支部书记，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蔡小红，男，1970年出生，高中，现任临海市白水洋大园果蔬合作社理事长，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陈维钗，男，1965年出生，大专，现任后山村党支部书记，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孔先顺，男，1961年出生，高中，曾任玉岘村村民委员、村民委主任，梅岘村经营个人色纸厂玉岘村党支部书记，涌泉忘不了柑橘专业合作社经营玉岘村党支部书记，涌泉梅尖山柑橘专业合作社经营玉岘村党支部书记，现任涌泉镇人大副主任，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许小荷，女，1961年出生，高中，曾任临海市织带厂仓库保管，临海市织带厂出纳，临海市第五工艺服装厂会计、财务科长，临海市恒盈制衣厂厂长，临海市杜桥镇义务信访员，现任临海市杜桥镇行风监督员，临海农商银行董事。

## 二、本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设监事长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梁华	男	1973	监事长、职工监事
陈剑波	男	1972	职工监事
蒋志英	女	1972	职工监事
金良水	男	1951	监事
罗志宏	男	1963	监事

屈龙奎	男	1965	监事
王以良	男	1956	监事
吴沁遥	女	1988	监事
陈开保	男	1955	监事

本行监事的简历如下：

梁华，男，1973年出生，本科，曾任路桥信用联社下梁信用社出纳员、会计员、信贷员，办公室文书，财电科科员，金清信用社主任助理，营业部副经理兼银安分社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路桥农村合作银行路南支行副行长（主持），营业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现任临海农商银行监事长。

陈剑波，男，1972年出生，本科，曾任临海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电脑管理员，临海市农村信用联社审计科审计员，临海市农村信用联社财会电脑科电脑管理员、科长助理、副科长，临海市农村信用联社科技服务部总经理，现任临海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临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蒋志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曾任下安信用社出纳，东塍信用社出纳、会计、主办会计，城关信用社金秋储蓄所负责人，城关信用社主任助理，尤溪信用社主任，现任城南信用社主任，临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金良水，男，1951年出生，中专，曾于大连37122部队服役，曾就职于杜桥镇政府，现任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海农商银行监事。

罗志宏，男，1963年出生，大专，曾任临海市工商银行储蓄、会计、计划、信贷员、办公室主任，临海市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兼临海市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百合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海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政协常委，工商联副主席、副会长，四川省浙江商会名誉会长，临海农商银行监事。

屈龙奎，男，1965年出生，大专，曾任仙居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组长、出纳、会计，临海市兴富彩灯厂厂长，现任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龙威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中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海农商银行监事。

王以良，男，1956 年出生，本科，曾任临海县小溪塘渡五金厂厂长，临海县花园汽配厂厂长，临海市汽车刹车管厂厂长，临海市铁马制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铁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临海农商银行监事。

吴沁遥，女，1988 年出生，大专，现任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临海农商银行监事。

陈开保，男，1955 年出生，初中，曾经营工艺厂，现任海市保宏贵金属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海农商银行监事。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陈波	男	1973	行长
洪权	男	1976	副行长
金坚强	男	1980	副行长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波，参见本章“一、本行董事”。

洪权，参见本章“一、本行董事”。

金坚强，参见本章“一、本行董事”。

##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

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信息披露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对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中诚信国际评估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向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放于绿色项目,发行人已初步确定绿色项目名单,名单内项目共计绿色项目1,219个,授信金额共计2.25401亿元。

作为致力于服务当地小微企业与城乡居民的金融机构,发行人充分利用机构网点的优势,积极支持小微绿色金融发展。

中诚信国际就本期债券对临海农商行总行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并采用合理的随机抽样调查方法现场核查了绿色项目名单内部分绿色项目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39号公告(以下简称“央行39号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金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不符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绿色项目均符合《目录》要求,属于《目录》“2.污染防治”、“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4.清洁交通”、“5.清洁能源”和“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个类别。临海农商行为加强绿色金融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已制定《临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中诚信国际核查了该办法相关细则及其印发通知,未发现与央行39号公告及《目录》不符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评估

为落实本期债券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将采取“集中管理、分户核算、循环使用、定期核对”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已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其中,合规管理

部负责指导各支行落实绿色项目的贷后检查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会计核算及相应资金划拨工作；金融市场部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进行专项台账管理；客户金融部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进行专项台账管理。

在内控管理方面，临海农商行现行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该行主要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保证各项业务稳健运行。临海农商行自 2013 年进行全行流程改造，遵循精细化管理原则，将全行划分为 14 个部门与 5 个中心，促使部门权责明细化、明晰化，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三道防线”的内控系统。

在贷后管理方面，临海农商行以鼓励支持小微企业为原则，通过信贷额度上限控制对信贷投放项目进行防控。同时，为防止信贷项目贷后挪用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发行人对不同额度的项目进行定期跟踪核查，30 万以上的项目，每半年进行跟踪检查，并形成“贷后检查情况表”，50 万以上的借款项目，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并每半年进行跟踪检查，如遇发生贷款挪用行为，该行将全额收回贷款。

临海农商行的权责划分和管理措施均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及《债券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提供了重要支持。

### 三、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拟投放的 1,219 个绿色项目按项目类别进行了抽样调查，并对其环境效益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可实现性进行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绿色项目共涉及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个类别，中诚信国际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根据中诚信国际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可实现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清理河道淤泥 380 万立方米；节约标准煤约 8.3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22.1 万吨/年、二氧化硫约 2,112.9 吨/年、氮氧化物约 1,815.5 吨/年。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项目授信总额的比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实现处置医疗废物 1,597 吨/年；清理河道淤泥 169 万立方米；节约标准煤约 3.7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8 万吨/

年、二氧化硫约 937.3 吨/年、氮氧化物约 805.5 吨/年。同时，考虑到农村区域项目授信金额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占比较大，本期债券环境效益的实现将很好地促进农村资源的节约与生态环境的改善，推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绿色项目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项目投入实施运营后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现场核查和访谈情况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评估。

#### 四、信息披露评估

发行人制定的《债券管理办法》显示，其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安排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同时，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及具体职责。其中，临海农商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的撰写工作，办公室负责本期债券相关报告披露及报送工作。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综上，根据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国际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国际授予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G-1 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金融债券的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本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临海农商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临海农商银行明确可行的市场定位、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较强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的资产质量、较好的存款稳定性和不断提升的资本实力。评级同时反映了临海农商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运营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区域集中度较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 信用优势

市场定位明确，决策机制灵活，地区存贷款市场份额较高，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业务以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为主，贷款溢价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良好；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较为充足；

个人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较高，存款结构和稳定性较好；

资本内生能力较好，资本充足水平较高。

#### 信用挑战

地区经济总量有限，业务的区域集中度高；

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和地区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资产质量及盈利增长面临挑战；

业务品种较为单一，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待加强，业务和收入结构有待改善；

公司治理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审计、评级均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本次金融债券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晔玮  
联系人: 屈伟星、项曼蒂、王军辉  
联系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76-85317606、0576-85317599  
传真: 0576-85317599  
邮政编码: 317000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一峰、汤晓悦、王伊冰、肖卓然、魏丝雨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8027899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29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田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 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勇

注册会计师: 冯理、段勇  
联系地址: 杭州市黄龙路 5 号黄龙恒励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7635255、0571-87635258  
传真 0571-87635228  
邮政编码: 310007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春萍  
注册会计师: 沈怡、徐华  
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 484 号  
联系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499 号科协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11523  
传真 0571-85811524  
邮政编码: 310006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呂寒、焦彬彬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人法律顾问: 浙江鲁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鲁陈坚  
经办律师: 金跃、金玲玲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路 299 号国土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576-85172580  
传真: 0576-85172577  
邮政编码: 31700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李占宇、卞文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承销团成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张正岳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021-23262719  
传真: 021-63586853  
邮政编码: 200120

##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4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18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5、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6、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2017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8、《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晔玮  
联系人: 屈伟星、项曼蒂、王军辉  
联系电话: 0576-85317606、0576-85317599  
传真: 0576-85317599  
邮政编码: 200001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一峰、汤晓悦、王伊冰、肖卓然、魏丝雨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